

江门市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抵御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各类自然灾害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和对社会经济的冲击，为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防灾减灾工作现状

（一）自然灾害概况

我市濒临南海，属东亚季风区，地跨中亚热带、南亚热带和热带气候带，受地壳运动和断裂构造的综合影响，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有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因此，台风、暴雨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自然灾害每年都给我市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1. 台风

我市地处东南沿海，海岸线总长 614.87 公里，受西太平洋及南海的影响，每年登陆我市的热带气旋数量多，强度大。90% 以上发生在 6~10 月，风力 10 级以上的热带气旋占 58.9%，我市沿海的重大热带气旋灾害一般都是在 1、2 天内形成，甚至在几小时内发生，破坏性极大。2006-2010 年，我市先后遭受了“珍珠”、“派比安”、“北冕”、“鹦鹉”、“黑格比”等热带气旋的严重影响。其中“巨爵”、“天鹅”两个热带气旋正面登陆台山沿海地区，给我市沿海地区造成了严重损失。热带气旋影响期间，全市普遍出现狂风和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的强降水。

2. 暴雨

受北高南低地势、西风带和热带气旋的影响，我市的暴雨强度大，季节长，主要出现在每年汛期（4-10月）。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江河猛涨、田地淹浸、房屋倒塌、交通中断以及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每年都给我市造成明显的直接经济损失。2009年5·23特大暴雨致我市逾25万亩农作物受灾，且连场暴雨造成共4公里多长的广珠铁路江门隧道明挖路段停工。

3. 强对流天气

受暖湿气流、海陆交互、地形等的影响，我市经常出现冰雹和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冰雹主要集中于3-4月份；龙卷风多出现在6-8月份。强对流天气突发性强，破坏力大，不仅造成很大经济损失，而且还危及人民生命安全。2008年6月，恩平市牛江镇遭受龙卷风和特大暴雨的袭击，全镇供电中断，受损房屋80间，受灾人数360人，直接经济损失达750多万元；2008年8月恩平出现强对流天气，局部地区出现雷雨大风，伴有局地强降水和冰雹，良西镇受大风袭击，农作物损毁总面积达16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达625万元。2008年龙卷风影响频繁，全市共发生4次龙卷风灾害天气事件，次数之多，历史罕见。

4. 干旱

我市虽然年降水比较充沛，但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匀，年际之间变化大，时有出现区域性、季节性干旱。据统计，2001~2010年10年间，全市年平均受旱面积为8.1907千公顷。

5. 低温冷害

冬春季受冷空气的影响，我市常会出现寒潮、春季低温阴雨、秋季寒露风等低温冷害，对农作物、果树、花卉、蔬菜等种植和水产养殖造成严重打击。春季低温阴雨平均每年出现 1-3 次，常造成早稻大面积烂秧死苗；秋季寒露风年均出现 2-3 次，严重影响晚稻的抽穗开花和灌浆结实。

6. 雷电

雷电电压高、电流强、能量释放时间短，危害性极大，不仅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而且可造成供电系统停电、森林火灾、建筑物毁坏、油库爆炸起火、通讯系统瘫痪以及电子设备损坏等。我市是雷电活动高发区，年最多雷暴日达 117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尤以 8 月份最多。2007 年我市雷暴频繁，鹤山、新会共雷击死亡 2 人；2008 年我市共发生雷电灾害事故 101 宗，伤 5 人，亡 7 人，是近十年来雷击伤亡事故最严重的一年，雷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1682 万元。

7. 风暴潮和赤潮

近年来，受台风影响，我市各大渔港（渔船停泊区）曾不同程度地遭受风暴潮袭击，由于我市各级海洋渔业部门准备充分，措施得当，数次的风暴潮均未给我市渔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会出现赤潮，破坏海洋的正常生态结构和正常生产过程，威胁海洋生物的生存，近年来我市没有发生赤潮现象。

8. 地震

广东省位于东南沿海地震带较活跃地段，是华南地区相对地震多发、灾害严重的省份。我市位于国家和省确定的地震重

点监视防御区珠江三角洲内，地质构造复杂，存在着多组不同方向的断裂。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有感地震，1970年7月1日至8月14日台山曾连续发生过300多次地震，最大达4.0级；1997年11月至12月间，台山又发生震群活动，最大为4.1级；1997年6月16日恩平发生4.2级地震。这些地震，虽然没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但对经济建设和社会民众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其他邻近地区发生的地震（如1962年河源新丰江6.1级、1969年阳江6.4级、1994年9月台湾海峡7.3级地震）也波及影响我市。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程度提高和人口的增长，人民对生命线工程的依存度更高，产业链之间的相互关联更紧密，相对使城市抗灾能力愈来愈脆弱，灾害的潜在风险也愈来愈大。能源、交通、通信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都需要地震工作提供更安全的保障。根据震害预测结果推断，一旦发生城市直下型地震或在人口稠密地区发生6级左右地震，将会造成百亿元量级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9. 地质灾害

我市地形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局部断裂构造较发育，受雨水充沛、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等自然环境条件影响，全市已发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软基沉降及水土流失等。据不完全统计，1982年至今，全市因地质灾害造成40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445.8万元。全市有6个区（市）22个镇43个村存在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

10. 农业生物灾害

目前已有 300 多种常发性的农业生物灾害，一些次要病虫害发生和危害明显上升，草害发生种类多、面积大，鼠害猖獗，蝗虫对农作物构成严重威胁，黄龙病、蛀果虫、香蕉烂根病、香蕉黄叶病等疫情尚未得到根治。

（二）防灾减灾工作现状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市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推动防灾减灾事业的发展。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长期艰苦努力，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损失占 GDP 平均比重明显下降。

1. 自然灾害监测系统不断完善，预警水平有所提升

三防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实现了纵向到省、市、县、市属工程管理单位的网络联通、信息采集和三防水利异地视频会商功能，横向到水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2007~2010 年全市共计投入水利信息化建设资金 5714.43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投入 1507.67 万元），初步建成了集视频会商、三防水利地理信息、水雨情实时监测、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三防预警通信于一体的三防水利信息系统，为科学决策、主动防御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撑和保障。

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建成了由自动气象站（遥测站）、区域自动站、沿海加密自动站、强风观测自动站、海岛自动站、台风破坏力校准站、农业气象站、GPS/MET、能见度仪、地温红外感应探测场和户外灾害天气实时监测点、水文

监控点以及天气预警雷达、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组成的区域中尺度天气立体监测网，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基本实现了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不漏网。

建成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气象综合应用业务平台、春季大雾预报预警业务系统、MM5 预报业务系统、逐日最高气温预报系统、气象要素图形显示及精细化雨量预报系统、灾害天气历史资料查询系统及原有的雷达卫星云图和自动站资料实时显示系统、暴雨预报系统、观测站\自动站实时资料数据库、共同构成了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对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预测能力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时效、针对性都有所加强，初步形成由 0-2 小时临近预警系统、3-12 小时短时预报模式和 12-120 小时短期预报模式组成的中小区域客观指导预报系统。“十一五”期间，具有参考意义的天气预报由原来的 3 天提高到 7 天，暴雨和台风的预报准确率分别比“十五”时期提高了 12%和 8%，台风路径预报 24 小时误差为 100 公里左右。

初步构建了空间、地表、地下三位一体的立体地震监测系统。我市“十一五”期间建立了 2 个强震台和 1 个 GPS 观测站，升级改造前兆观测台 1 个，并与省地震台网中心实现了联网和数据共享，安装了全省地震速报终端系统，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省级台网中心的地震速报信息。通过新建、改建和升级各类地震台，我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以上。

初步建立起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市、县（市、区）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汛期应急指挥系统。

建立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度、灾害速报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及汛期值班制度。初步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基本建立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高。投入资金500多万元，建成面积达600多平方米的实验室，配备专用监测车辆一台以及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先进检测设备一批，59个检测项目通过了省计量认证，具备了简单的赤潮监测、海洋与渔业环境突发应急事件监测的能力。监测站还不断加强与国家、省海洋环境监测系统的联系，及时了解有关海洋灾害信息，以便迅速、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已完成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建设，通过移动公司的光纤与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中心组成专网。

农业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能力不断加强。在重点地区建立水稻病虫害综合防治示范，每年根据农时及时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测预报，指导农民施药防治效果较明显，基本上能把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度高。建立了动态的有害生物疫情数据库，和对有害生物的快速反应体系，设立生物灾害监测点，建立病虫档案，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严密监控。

2. 自然灾害预防措施不断落实，抗御能力逐步提高

通过大力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议案、机电排灌建设议案等，大部分险患工程得到及时治理，水利工程整体防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

升。据统计，在 2010 年防御暴雨、台风过程中，全市 583 宗水库工程共拦蓄洪量 1.9364 亿立方米，减少农田受灾面积 18.596 千公顷，减少受灾人口 55.038 万人，减少城市进水 1 座，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2.44 亿元，充分发挥了水利工程的防洪效益。

城乡地震灾害综合抗御能力进一步提高。“十一五”期间，按照《防震减灾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台山核电、江珠高速北沿线等一批重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场址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开展了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累计完成调查建筑面积 1 亿平方米。在各市、区农村或城乡结合部进行地震安全农居示范村建设，开展农村抗震防震知识宣传和农民工匠技术培训班，使广大农村的建房抗震意识深入人心，有效提高了我市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地质灾害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和各县（市、区）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汛期应急指挥系统；积极筹集资金约 4200 元，完成了恩平市洪濬中学、江海区濬北富田村、市第一幼儿园、市区胜利路凤山、台山市深井镇地面塌陷等 10 多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搬迁工程 2 处，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度、灾害速报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及汛期值班制度，初步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海洋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高。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渔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渔港建设工作，不断加大对渔港建设的

投入。每年安排20万元渔港维护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维护崖门、广海、沙堤、横山4个渔港。扩建横山渔港,使横山渔港的水域面积由原来的8万平方米扩大到23万平方米,港池容纳渔船数量由300艘扩容到800艘。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支持沿海各市(区)争取国家和省渔港建设方面的配套和奖励资金。先后完成了崖门渔港申报国家一级渔港、广海渔港申报二类渔港、横山渔港申报三类渔港竞争性奖励的有关工作。目前,崖门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农业部的批复,广海、横山渔港被省列入二类渔港建设计划。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2009年以来,我市坚持不懈地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已有50个社区完成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项工作。

3.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机制不断完善

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制定了各级、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初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常规化、制度化。

应急平台初步建成,建立了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电话咨询、手机短信、街区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发布渠道,信息发布能力不断增强。五邑各地气象部门及上川岛气象站已全面开通视频会商系统,可与全国联网会商。卫星通信、移动通信和地面宽带通信组成了气象信息网络,气象电视、气象声讯电话、气象短信服务、气象电子显示屏、因特网站等组成了气象信息发布网络,组建了覆盖全市农村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信息员队伍,有效地提高了公共气象服务

能力。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及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初步建成，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我市已完成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建设，通过移动公司的光纤与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中心组成专网。目前，正在开展县级系统的建设及船载终端的配备工作。

抢险救灾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已基本形成以公安、武警等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等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救灾物资储备不断充实。制定和印发了应急物资储备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科技、水务、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筹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同时，民政部门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8 个，储备衣物、棉被、棉衣、救生衣、帐篷等物资一批，可应对一般性自然灾害救助需求。

4.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推进

多年来，我市坚持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地球日”、“防震减灾宣传周”、“7·28 唐山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月”、“科技三下乡”等时机，采用各种宣传方法，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增强了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存在问题

我市防灾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有：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综合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基层队伍力量薄弱；法制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执

法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够强，尚需进一步完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等基础能力建设比较薄弱，与发达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城乡综合防灾能力亟待提高；灾害应急指挥协调、灾情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及发布能力有待提高；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防灾减灾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应用不够广泛，减灾实效有待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仍有待加强，尤其是农村，科学防灾的意识和能力均较弱。

（四）面临形势

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多，主要有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具有易发性、多发性、并发性和重发性等四大特征，每年都给我市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随着各类自然灾害越来越频繁发生，灾害预防防御治理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我市处于珠江三角洲西部，属于亚热带气候，受异常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较高；近年发生的地震灾害也预示着全球进入地震灾害相对多发期，我省地震活动也进入相对活跃期，防震减灾工作任务艰巨；随着出入境人流、客流和货流的不断增长，有害生物入侵的风险也随之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灾害的相互耦合影响更加突出。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将造成城市对自然灾害的放大，而农村

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自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薄弱。因此，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将面临灾害多、灾情重、防灾减灾任务艰巨、社会管理责任大等重大挑战。

二、“十二五”防灾减灾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幸福侨乡为核心，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御治理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灾害监测预警、预防抗御、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拓宽公共服务领域，努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损失对GDP的影响率明显降低。

1. 三防

树立“防洪从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抗旱从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的理念，从无序、无节制地与洪水争地转变为有序、可持续地与洪水协调共处。建立工程体系与非工程体系相结合、人水协调的三防防灾减灾体系，有效控制常遇水旱风灾害；在遇较大水旱风灾害时，全市大部分地区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超标准水旱风灾害时，有预定方案和

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影响全市长远计划的完成或造成严重的环境灾难，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局部地区遭受灾害后，能得到迅速救济和恢复。

——山洪灾害防治：对列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的开平、恩平两市，开展以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防御预案、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宣传防御知识、提高全民防灾避灾意识等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应急抗旱：发生中等干旱（P 来水 \geq 75%）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发生严重干旱（P 来水 \geq 95%）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发生特大干旱（P 来水 \geq 97%）时，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尽量保证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用水；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保障城市、农村供水安全。

——防洪涝（风暴潮）灾害：继续实施江新联围及其闭口闸建设；加强潭江流域、烽火角水系、沙坪河流域的综合整治，加强沿海堤防及重点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治理；继续完成病险水库加固工程；完成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项目；大力推进三防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洪涝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2. 气象监测预报预防

牢固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理念，以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为核心，以灾害性天气综合观测系统建设为切入点，以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为重点，以

统筹发展城乡防灾减灾为关键，构筑起具有全省先进水平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气候事件的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力争使江门气象防灾减灾立足区域，成为全省气象防灾减灾先行地和排头兵。

——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以上，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以上。

——建立灾害性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监测和临近（0—3 小时）预报业务，台风和区域性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天气预报时效达到 3 天，短期预报质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突发小尺度气象灾害预警时效 1 小时以上，准确率达 90%；精细化预报达到 5 公里或者街区级别，并开展灾害性天气精细化落区预报；每天为公众提供未来 7 天天气预报，常规气象信息的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突发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85%以上。

——加强科技、农业、水利、林业、电力、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保、旅游、卫生等部门的联合，建立和完善相关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业务，实现对海洋、农业、交通、电力等行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气象灾害对 GDP 的影响率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25%。

3. 防震减灾

通过大力开展地震安全基础能力和创新服务建设，强化社会管理、拓展公共服务，全面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使我市抗御地震灾害特别是大震巨灾的能力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相

适应，为实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防震减灾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努力使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完善地震监测台站布局，逐步满足震情监测和组网的要求；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发生后 15 分钟内发出地震“三要素”速报；市内地震 15 分钟内作出烈度 V 度以上的烈度信息速报。

——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的抗震设防要求；重点开展抗震能力不足的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改造；完成全市主要断裂的调查研究；基本建立起城市地震安全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服务机制。

——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比较完善的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地震应急预案启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半小时内可派出救援力量，震后能及时持续快速获取灾情信息。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信息管理机制和政务公开机制；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初步建成地震安全信息服务网络，构建集技术研发、创新平台、规范化服务产品于一体的地震安全公共服务体系，向公众、行业、政府提供规范化的服务产品。

4. 地质灾害防治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逐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和适合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体系，加快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启动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工作。

——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全面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增强地质灾害主动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基础调查工作，全面查清地质灾害分布状况与危害程度，对重要经济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作出评价预测，提出防治对策。

——建立完善全市地质灾害应急体系，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构建应急指挥、快速反应、协同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提高物资保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的综合防范和抵御能力。

——依法加强监管，减少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地质灾害搬迁和治理工程进度，整治威胁群众生命安全的重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5. 海洋渔业灾害防控

满足海洋经济发展需求，为市政府防灾减灾工作提供重要的辅助决策信息，为社会公众和涉海企业提供海洋环境预警报服务。进一步提升江门近海海洋灾害的防灾减灾的事故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和海洋灾害应急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沿海经济损失，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我市海洋

环境观测与预报服务水平，于“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江门市海洋观测站，开展海洋环境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建设。

通过建设一批对我市海洋渔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工程，提高渔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知识水平，建立比较完善的防灾减灾工作运行机制，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对我市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的影响，使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显著下降，人员伤亡明显减少。

6. 农业生物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增强农业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能力，减轻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实现农业生物灾害准确预警、有效防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建设和完善生物灾害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建设观测网和实验室等设施，加强市级及县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的建设，使生物灾害中短期预测预警准确率达85%以上，长期预测预警准确率达75%以上。

——建立和完善市区级生物灾害预防抗御及救援站，强化市级和区域性生物灾害预防抗御及救援指挥中心的功能。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预警，加强入侵危险有害生物的监控防控，确保不出现重大的生物灾害，确保人、畜、环境安全。

——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一般年份控制在5%以内，特殊年份控制在8%以内；经济作物生物灾害损失一般年份控制在8%以内，特殊年份控制在15%以内；重大生物灾害和危险性生物灾害的为害损失控制在8%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三防”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的预测预警及指挥协调体系。对全市大中型水库、重要堤围、渔港以及三防设施的重要部位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大力开展三防指挥系统建设，开发集预测预报、演算分析、决策支持为一体的三防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加强乡镇三防能力建设，逐步开展各镇（街道）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防洪抗旱防风减灾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流域、小流域治理和内涝整治工程，对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完善以人为本的预案体系，不断完善防御台风、特大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置、人员转移方案，层层落实防汛责任，提高各类三防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进一步完善布局科学的抢险保障体系，加强三防抢险队伍的能力建设，完善物资储备仓库，有计划地补充相应的储备物资，为三防应急提供有力保障。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区域与行业间的统一指挥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强化与相邻市、县的协调合作，信息互通共享，提高防汛防旱防风的科学决策与应急处置能力。

（二）气象监测预报预防

加强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建设江门新一代天气雷达（S波段），风廓线仪和车载式流动观测系统；优化中小尺度天气监测网的建设；加快建设

鹤山、恩平的国家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银洲湖海洋综合气象探测基地、海洋气象（台山或川岛）综合探测基地，加强大风、大浪、海雾和风暴潮等海洋气象灾害监测；加强灰霾观测系统的建设；加强温室气体观测网的建设，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加强农业、交通、电力等高影响行业特种气象观测；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山区、水域、城市、偏远村镇、灾害脆弱区和易发频发区气象监测，建设气象多灾种综合监测平台，充分发挥综合观测网的效益；积极落实水利部等7个部门共同推进的《中国气候观测系统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环境综合观测区和南海海气观测区气候变化观测工作。

完善气象预报预测系统，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加快建设江门气象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运用多种观测资料，建立先进的资料同化系统；加强数值天气预报及其解释应用；优化临近预报、短时预报、中期预报、短期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强化延伸期预报和区域气候模式的本地化应用工作；建立强对流天气中小尺度综合分析系统；努力实现“定时、定点、定量”的精细气象灾害预报，进一步提高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的预报水平，加强高敏感、高影响行业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实现对多种灾害预警防御的统一协调、指挥和调度，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完善气象灾害公共服务系统，提高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的覆盖面和公众满意度。加强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突出增强为各级党政领导防灾减灾服务的针对性、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

性；丰富公众服务产品，提高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快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实现气象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各部门综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高敏感、高影响行业气象灾害服务平台，提高为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社会活动、重大社会事件、重大工程的气象服务能力，建立气象灾害灾情监测、采集、评估系统，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提高雷电防御的科学性。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快速、安全处理和发布能力。进一步整合现有气象通信系统，逐步实现气象信息的“更快”传输、有效的发布，逐步满足气象灾害监测数据快速、准确、安全、可靠地传输。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高性能计算机系统，保障大数据量的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的实时传输和快速处理。

（三）防震减灾能力建设

完善地震监测台网体系建设，优化地震监测台站布局，建设地震数据台网中心，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体系，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值班和地震信息报送工作；新建地震烈度速报网，在各市、区增设烈度速报观测点，为震后快速灾害评估、应急救援提供决策支撑。加强与省地震台网中心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服务，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和速报能力。

建立和完善抗震设防行政监管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

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结合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结果，推进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改造。深入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抗震设防示范户、示范村和示范小区，引导农民推广和使用农村民居抗震技术。全面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完成恩平——从化、西江等断裂探查，建立健全地震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工程建设、国土规划、防灾减灾政策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发挥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加强地震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和演练，提高现场急救护理和现场处置能力。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完善地震灾情速报、灾害损失评估等技术保障能力，为政府实施指挥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保障，确保高效有序组织指挥抗震救灾。积极配合其他部门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进一步健全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加强地震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加大群测群防观测员、防震减灾助理员、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力度，发挥他们在地震宏观测报、灾情速报、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定期组织参观学习，逐步构建起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震减灾网。

通过信息发布系统和网络查询服务系统，建立基于地震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地震信息服务系统，向政府、公众、科研单位等提供包括监测数据共享、震害预测查询、活断层信息咨询、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查询、灾情速报等多项的地震安全综合信息服务，并实现与省地震局的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显著提升我市地震安全的社会服务能力，实现地震服务从震时和震后的应急服务到常态化服务的转变。

（四）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做到任务到点，责任到人。实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与互救。

争取建立市级地质环境监测站。优先建立 1-2 处地质灾害重大隐患点专业监测网，实现地质灾害动态监测数据远程实时传输；逐步建立县(市、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专业人员重点对江海区礼乐地面沉降实行监测，监测数据达到实时传输、自动处理。

基本建立起各市、区地质灾害应急反应系统，每年汛期前组织对防灾减灾措施、群测群防网络、监测责任制检查，并对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险情巡查，加强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总结复查工作。地质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进行灾情应急调查，了解灾害原因、发展趋势，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出对策意见。

争取完成台山市防治示范县建设。一是建立山丘区农村住宅地质环境标准指引规范；二是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危险点

标准警示牌；三是建立和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信息反馈网络，落实监测责任；四是开展远程传输与动态实时监测；五是建立各市、区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示范区建设。争取建立江海区礼乐街道地面沉降监测网，定期开展监测，研究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水位动态变化与地质结构的相互关系及其演化规律；结合海平面变化，深入分析地面沉降对城市建设、国土整治、经济发展的危害。建立城市和区域地面沉降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提出控制地面沉降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的有效措施。

（五）海洋渔业灾害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监视及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以市级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为中心，加快县级监测站建设，完善监测网络，使监测范围覆盖全市，为防灾减灾，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效率和准确率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为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海洋生态效益和服务效益的提供客观的信息支持，为沿海经济建设和海洋工程提供切实的保障。

开展警戒潮位核定工作，提供海岸工程建设及防灾减灾的安全技术保障。根据《警戒潮位核定方法》（GB/T17839-1999），核定科学、合理、符合我市防潮习惯的警戒潮位，计算该海区潮汐特征值（包括潮差、平均高低潮位、涨落潮历时等）、当地平均海平面、理论深度基准面、工程设计高低水位、乘潮作业所需要的乘潮验证水位等多种工程技术指标，为各种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尤其是港口码头工程、海堤防护工程、滨海旅游

开发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保障和技术指导。

开展海洋环境常规预报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和涉海企业提供海洋环境预警报服务。选取沿岸的崖门口、广海湾、镇海湾、川岛 4 个重点海域，每天向社会公众提供以上海区的海洋环境预报；向新会港、铜鼓电厂、广海湾填海工程等的涉海企业和重点项目每天提供专业的海洋环境预报及灾害预警报服务。逐步加大对全市滨海旅游、海上交通和海岸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海洋环境预报保障服务工作力度。

开展海洋灾害应急预警工作，向政府提供海洋灾害应急辅助决策信息。制作并发布江门市所辖海区及邻近海区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等预警信息，每天向社会公众提供潮汐、水温、海浪等要素和每天定时提供海区的旅游区海水浴场的潮汐、水质、水温、波浪等海洋环境预报及海洋灾害应急预警预报，向政府提供相关应急决策辅助信息。可以通过开发的综合信息平台、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等发布信息。

加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能力建设。启动建设市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完善水生动物疫病测报网络，建成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政府部门、水产养殖大户和渔药经销商共同参与，反应迅速的测报网络，为我市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支援。

加强渔港（渔船避风塘）建设。继续实施标准化渔港建设工程，抓好崖门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广海、横山二类渔港建设项目早日获得批复。做好沙堤渔港建设规划和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按照一类渔

港进行建设。

加强抢险救灾装备建设。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造一艘 100 吨钢质渔政执法船。

完成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县级系统建设的指导，年内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系统建设。按照“场地共享、设备共享、管理统一”的要求，对市级渔业安全生产通讯指挥系统、渔政指挥系统、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监视系统、海洋环境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等进行整合，实现资源、数据、信息的共享。

（六）农业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建设

建立和完善全市危险性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网络系统，建立动态的有害生物疫情数据库，建立完善应对有害生物的快速反应体系，设立生物灾害监测点，建立病虫档案，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严密监控。对常规病虫疫情信息按季、月、旬定期发布。在病虫发生和防治的关键时期，采取 1 至 5 天一发布制度；建立市级监测预警和信息中心，负责对全市疫情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建立全市动态疫情数据库，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建设和充实一批重点植物检疫实验室，增强全市有害生物基础研究和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政府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级各部门

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技术指导、施工组织、土地使用、依法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确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推进各级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健全人员编制和工作条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灾害管理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资源共享、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机制。推进防灾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执法检查、技术监督、法规宣传等手段，积极营造良好的依法减灾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信息发布机制，形成长效的与社会沟通机制。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起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防灾减灾投入机制，积极应用市场机制、行政监管和奖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加大对防灾减灾的投入，拓宽社会资助渠道。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灾害保险机制建设，增强社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强各类经费管理、专项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建立相应

的分类管理制度和效益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运输体系

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与运输体系，科学确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现行三防抢险物资、民政救灾物资的运输方式，合理确定全市应急物资的运输方式。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调保障，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与运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五）强化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科技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高起点、高效率、高水平推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逐步提高科技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综合减灾防御、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应急救援保障等方面的贡献率。加强防灾减灾重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力争取得突破；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效率和效益，推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和合作，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科技技术和设备，推进我市在防震减灾体系建设等相对落后领域的科技进步，提高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水平。建立开放、竞争、协作机制，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技评价、奖励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改革，为人才成长、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六）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积极利用“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月”、“科技三下乡”

等时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体验馆、科普基地、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扩大防灾减灾知识普及范围。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科技服务，提高社会民众的参与度。坚持以中小學生为重点宣传对象，将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定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通过家庭教育影响整个社会，从而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附件：江门市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表